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9·8

互助土族自治县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

(1983年12月20日青海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批准 由互助土族自治县公布施行)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二、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鼓励、保护晚婚、晚育,实行计划生育。

三、结婚、离婚必须遵守婚姻法的规定,坚持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任何人不得强迫,包办、干涉,严禁买卖婚姻。

四、禁止宗教干预婚姻,不准以宗教仪式代替法定的婚姻手续,禁止“戴天头”,不许干涉寡妇再婚。

五、不同民族的男女结婚,受法律保护。

六、本规定只适用于在本自治县居住的土族、藏族、回族、蒙古族等少数民族农牧民群众。少数民族中的国家职工和城镇居民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执行。

七、本补充规定报请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